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之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獲授權簽署人」	指	就建築物條例代表註冊承建商的受委託人士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指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70章)，經不時修訂，修訂及補充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競爭條例」	指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電力(註冊)規例」	指	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 技術詞彙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於評估企業組織品質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指	ISO發布的質量管理體系要求
「ISO 14001」	指	ISO發布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業主或其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技術詞彙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系列，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國際應用標準。其旨在幫助各類組織建立明顯健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體系
「註冊電業承辦商」	指	根據「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第33條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專門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RMAA」	指	修葺、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
「定價表」	指	載有與承建工程有關的項目連同每個項目的適用單價費用率的收費表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總監」	指	就為企業實體的任何註冊承建商而言，為獲有關承建商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之規定進行
「適任技術人員T1」或「TCP T1」	指	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適任技術人員T2」或「TCP T2」	指	持有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且具備總計最少三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 技術詞彙

「適任技術人員 T3」或 「TCP T3」	指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uPVC」	指 未增塑聚氯乙烯，是一種用於建築行業的低維護材料